

平昌县 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情况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【2014】45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平昌县财政局汇总，2018 年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总额 1553.04 万元，较 2017 年减少 160.76 万元，下降 9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383.17 万元，较 2017 年减少 38.65 万元，下降 9%；一般公务用车购置费 240.55 万元，较 2017 年减少 44.35 万元，下降 16%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9.32 万元，较 2017 年减少 77.76 万元，下降 8%。